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28號

原告 吳正宗

吳文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

複代理人 吳俊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垂榮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判決之原本、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附表四，就23地號編號7部分（判決書第13頁），關於被告「林家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家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、正本之附表四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共有人姓名，應如戶籍資料查詢表及土地登記謄本所載，詳參本院個資卷及卷二土地建物查詢資料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